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第 5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曾俊華

2012 年 4 月 3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將斷定貨品製造或生產地點的規則擴闊，使之能配合在區域或國際性貿易協定或安排下符合優惠關稅待遇資格的貨品，及作出輕微的字句修訂。

[2012 年 4 月 5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 年商品說明 (修訂) 條例》。

**2.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局長 (Secretary) 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 第 2(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a) 段

代以

“(a) 就本條例而言——

(i) 貨品如在某地方經過最後處理或加工，而該項處理或加工對該貨品製造中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產生永久和重大的改變，則須當作在該地方製造；或

(ii) 貨品如整個生長或開採過程在某地方，則須當作在該地方生產。”。

(3) 第 2(2)(b)(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等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在形狀、性質、結構及效用上出現永久與重大的改變”

代以

“該貨品製造中使用的基本物料在形狀、性質、結構及效用上產生永久與重大的改變”。

(4) 在第 2(2A) 條之後——

加入

“(2B) 第 (2) 及 (2A) 款不適用於第 2A(1) 條所界定的、並受第 2A(3) 條所涵蓋的指明貨品。”。

#### 4.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特別條文：在若干貿易協定或安排下的製造或生產地點

(1)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就表列貿易安排下的貿易夥伴地而言，指在附表 1 第 4 欄中相對於該夥伴地及該安排之處指明的日期；

**表列貿易安排** (scheduled trade arrangement) 指在附表 1 第 2 欄中指明的區域或國際性貿易協定或安排；

**指明貨品** (specified goods) 就表列貿易安排下的貿易夥伴地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貨品——

- (a) 符合在該安排下的該夥伴地及香港之間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及
- (b) 受限於該安排指明的斷定該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點的規則；

**貿易夥伴地** (trading partner place) 就表列貿易安排而言，指在附表 1 第 3 欄中相對於該安排之處指明的該安排適用的地方 (香港除外)。

- (2) 第(1)款**指明貨品**的定義(b)段提述的規則(**原產地規則**)，可以是——
  - (a) 以——
    - (i) 貨品經過最後處理或加工的地方為主要基礎的規則，而該項處理或加工對該貨品製造中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產生永久和重大的改變；或
    - (ii) 貨品整個生長或開採過程所在的地方為主要基礎的規則；
  - (b) 以下列百分比為主要基礎的規則——

- (i) 貨品的價值中，可歸因於香港以外或有關的表列貿易安排下的貿易夥伴地以外的地方的最高百分比；或
  - (ii) 貨品的價值中，可歸因於香港或有關的表列貿易安排下的貿易夥伴地的最低百分比；
  - (c) 屬 (a)(i) 或 (ii) 或 (b)(i) 或 (ii) 段所描述的種類的規則或其任何組合，不論有否作出修改；或
  - (d) 任何其他規則。
- (3) 就當其時在某貿易夥伴地與香港之間有效的表列貿易安排下的該夥伴地而言，如在有關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指明貨品——
- (a) 是按照該安排出口往該夥伴地的，或是擬按照該安排出口往該夥伴地的；或
  - (b) 是按照該安排從該夥伴地進口的，  
則在當其時在該夥伴地與香港之間有效的該安排中指明的該貨品的原產地規則，為根據本條例斷定該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點的目的而適用。
- (4)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 (5) 工業貿易署署長須於其辦事處備有所有表列貿易安排，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5. 修訂第 3 條 (適用於金器的特別條文)

(1) 第 3(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extend”

代以

“extent”。

(2) 第 3(2)(a) 條——

廢除

“附表 1”

代以

“附表 1A”。

6. 修訂第 13B 條 (如貨品的價格不包括基本配件，買方須於付款前獲告知)

第 13B(4) 條——

廢除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7. 附表 1 重新編號 (列表)

附表 1——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A。

8. 加入附表 1

在附表 1A 之前——

加入

“附表 1

[第 2A 條]

表列貿易安排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貿易安排	貿易夥伴地	生效日期
1.	《中國香港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	冰島 列支敦士登公國 挪威王國 瑞士聯邦	按照協定第 11.8 條規定的日期 按照協定第 11.8 條規定的日期 按照協定第 11.8 條規定的日期 按照協定第 11.8 條規定的日期
2.	《中國香港與冰島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農業協定》	冰島	按照協定第 9 條規定的日期

## 《2012 年商品說明 (修訂) 條例》

2012 年第 5 號條例

A222

第 8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貿易安排	貿易夥伴地	生效日期
3.	《中國香港與挪威王國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農業協定》	挪威王國	按照協定第 9 條規定的日期
4.	《中國香港與瑞士聯邦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農業協定》	瑞士聯邦 列支敦士登公國	按照協定第 9 條規定的日期 按照協定第 9 條規定的日期”。